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i)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通函載列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以及特別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而言)及股東(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所表決的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第一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1,323,643,880 96.74%	44,572,400 3.26%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第二份認購協議	1,323,642,880 96.74%	44,573,400 3.26%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股本重組	1,932,172,880 97.75%	44,573,400 2.25%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3項決議案獲股東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3項決議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5,519,752股。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僅獨立股東(即除(i)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參與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即張先生及蘇先生)有權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即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於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及(b)張先生及蘇先生分別擁有68,859,000股股份及325,211,000股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851,449,752股股份。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張先生及蘇先生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

概無現有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第3項決議案(即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245,519,75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